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260號

抗　告　人　懿德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憶珊

相　對　人　沈信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民國108年10月9日本院108年度勞執字第10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規定，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者，依同法第3項規定，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是聲請法院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案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當事人就調解或仲裁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爭執，應循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08年6月14日經財團法人新北市政府勞資權益促進會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181,190元，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就相對人尚未給付之61,190元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係抗告人之下包廠商而非員工，原不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聲請調解，調解委員未予查明，誤成立調解，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另相對人未檢具相關文件申請工程款，抗告人予以保留款項係屬合法等語。

四、經查：

(一)相對人主張兩造間前揭勞資爭議，經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權益維護促進會指派獨任調解人進行調解成立。調解結果成立

內容為：「1.雙方於會中確認107年9月25日至107年10月29日報酬差額為181,190元。2.對造人同意給付申請人181,190元，申請人同意對造人分三期給付，第一期於108年7月12日給付60,000元，第二期於108年8月14日給付60,000元，第三期於108年9月12日給付61,190元，上訴金額匯入申請人指定帳戶(台灣土地銀行、西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戶名：沈信宏)，上述分期如對造人一期未給付視同全部到期，加計法定利息。3.…4.…。」惟於調解成立後，抗告人並未履行調解結果成立之部分內容(即尚有61,190元未給付)等情，有兩造間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本院辦理民事電話查詢記表各1份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1至13頁)。是相對人主張抗告人並未依據前開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債務，聲請對抗告人就61,190元為強制執行，原裁定依相對人提出之前開調解紀錄為形式上判斷，據此准予強制執行，於法無違。

(二)抗告人稱其與相對人間係上下包之關係，不得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係調解委員未予查明而誤成立調解，且相對人未檢具相關文件申請工程款，抗告人予以保留款項係屬合法云云，惟抗告人前揭所陳，係屬兩造間是否為僱傭關係，及相對人是否須先提出相關文件，抗告人始須給付款項之實體上爭執，揆諸首揭意旨，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此部分之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民事勞工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范明達

法　官　許珮育

法　官　莊惠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盧佳莉